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內幕消息

與CMI Hong Kong訂立暫緩還款協議

茲提述(i)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未能贖回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的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針對本公司的禁令(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暫緩還款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總額為60,108,978港元，包括(i)未償還本金25,278,000港元；及(ii)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及／或違約利息34,830,978港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與CMI Hong Kong訂立暫緩還款協議(「暫緩還款協議」)。暫緩還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CMI Hong Kong承諾及同意自暫緩還款協議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除CMI Hong Kong於若干事件發生後提前終止外(「暫緩還款期間」)，其不得就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文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文書」)項下的違約事件提出或進行任何法律程序或其他補救措施。
- (ii) 本公司應以下列方式向CMI Hong Kong支付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的部分本金金額，連同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及／或違約利息：
 - (a) 本公司應於暫緩還款協議日期償還5,128,013.70港元；

* 僅供識別

- (b) 倘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前恢復買賣(「恢復買賣」)，本公司須償還(1)相等於8,000,000港元加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恢復買賣後下一個營業日止按年利率10.5%累計利息之款項；及(2)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償還7,368,506.85港元；及
- (c) 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前尚未恢復買賣，本公司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償還15,789,657.53港元。

(iii) CMI Hong Kong將保留一切其於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文書項下的權利。

於暫緩還款期間，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與CMI Hong Kong協商，以進一步延長暫緩還款期，並於適當時候就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項下餘下到期金額的還款時間表達成協議。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賀丁丁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賀丁丁先生及呂天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俊雄先生及趙公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素權先生、湯木清先生、譚美珠女士、陳慧琪女士及劉璐女士。

本公告(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內刊載。